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谢炎林，男，2000年7月7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7月23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于2019年11月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炎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89分，表扬4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其中1次系借卡消费，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于处理。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罪犯谢炎林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炎林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谢炎林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